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一、党费收缴

二、党费使用

三、党费管理

四、党费公示

五、党费审计

六、党费检查

七、党费考核

八、党费总结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、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假期间，每月工资扣除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绩效工资、绩效工资。

第十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委

一、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

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

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11

1199

三、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

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柳下惠的“党治”研究，是“柳下惠”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

四、严格经费管理，厉行勤俭节约

（一）教育经费支出，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不得用于楼堂馆舍建设、购置办公用房、购买高档办公用品、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、组织公款旅游、组织公款大吃大喝、组织公款购买礼品礼金、组织公款发放津贴补贴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送一访”、结对帮扶、党组织结对共建等活动，应当坚持务实管用原则，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得搞层层陪同、层层汇报、层层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走访慰问、结对帮扶、结对共建等活动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不得搞层层陪同、层层汇报、层层检查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，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地点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

三

二

三

四

四

四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

病及亲属大病医疗、独生子女奖励。凡是党费开支不足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岗补	预发	扣核减	扣公积金	扣失	扣养老	扣职业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实交

说明：

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未冲---补 04 共计 16 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，比例为 0.5%；3000-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，比例为 1%；5000-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比例为 1.5%；10000 元以上，比例为 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